附件1-2

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企业使用纳米公共服务平台

补贴申报书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邮箱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研发生产产品类别 | □第三代半导体 □MEMS □其他  |
| 主营业务简介 | （不超过100字） |
| 缴纳苏州社保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 其中：研发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
|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总量（件） |  |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度净利润（万元） |  | 2022年度实缴税金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度研发投入金额（万元） |  | 申报补贴金额（元） |  |
| （除上述内容外，可补充说明企业获得相关资质、市级以上荣誉、重大奖项、技术水平、行业地位、产学研合作情况等，不超过500字。） |
| 二、2022年度第三代半导体、MEMS企业使用园区纳米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生产项目情况 |
| 项目1 | 项目名称 |  |
| 纳米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| （填写项目所使用的园区纳米公共服务平台名称） |
| 不含税费用（元） | （材料费、加工费、测试费等必要费用） |
| 项目情况简介（技术说明、市场情况） | （不超过500字） |
| 产品中试、研发生产情况 | （不超过500字） |
| 项目2 | 项目名称 |  |
| 纳米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| （填写项目所使用的园区纳米公共服务平台名称） |
| 不含税必要费用（元） | （材料费、加工费、测试费等必要费用） |
| 项目情况简介（技术说明、市场情况） | （不超过500字） |
| 产品中试、研发生产情况 | （不超过500字） |
| 项目3 | 项目名称 |  |
| 纳米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| （填写项目所使用的园区纳米公共服务平台名称） |
| 不含税必要费用（元） | （材料费、加工费、测试费等必要费用） |
| 项目情况简介（技术说明、市场情况） | （不超过500字） |
| 产品中试、研发生产情况 | （不超过500字） |
| 三、企业承诺 |
| 1.本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所有申报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.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，配合相关年度考核工作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。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 日期：  |

附表：研发生产必要费用发票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发票号码 | 发票日期 | 货物或应税服务、劳务名称 | 销售方 | 发票不含税金额（元） |
| 1 | 032XXXX0111 | 2022/09/22 | 材料费、加工费、测试费等 |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| 2,000,000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费用 |  |

注：可添加行，列明所有发票。